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学字〔2019〕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经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19年6月20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切实保证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及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标准合理，由本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成立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为组长，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教务处、研究生院、财务处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领导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

理全校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第六条 成立学院资助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为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学生辅导员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审核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以班级（研究生以年级或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学生辅导员为组长，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党小组组长）、生活委员、寝室长及其他学生代表为成员，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及各种资助项目的评议工作。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20%，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应在班级公示。

第三章 认定标准、等级及条件

第八条 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包括学费、住宿费和基本生活费用。学费和住宿费以财务处核定的数据为标准；基本生活费用以武汉市规定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为标准。

第九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过程中应考虑如下因素：

（一）必要条件：家庭年收入无法负担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家庭可提供的月均生活费低于武汉市公布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线；学生生活俭朴，没有高档消费品和高消费行为。

（二）重要参考条件：

1.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2. 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保）子女；
3. 孤儿、烈士子女、优抚对象子女；
4. 身体残疾或重大疾病的学生；
5. 学生家庭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或重大变故；
6. 父母残疾无劳动能力。

（三）一般参考条件：

1. 贫困地区农村学生；
2. 父母双下岗（失业）且无固定收入；
3. 家庭多子女上学（非义务教育）；
4. 单亲家庭且经济困难；
5. 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按下列认定标准，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分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和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两档。

（一）满足必要条件且至少符合一项重要参考条件或至少符合两项一般参考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二）满足必要条件且至少符合一项一般参考条件的学生，原则上可认定为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各学院资助工作组、班级资助评议小组应主动发

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充分宣传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于每年 5-6 月进行。新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于每年 9-10 月进行。

第十三条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提出申请认定的在校生要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交家庭经济状况相应支撑材料。

每年学校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在校学生于每年开展认定工作时将填写完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提交班级资助评议小组。

第十四条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负责收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组织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

上学年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可只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不再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按照学校的认定标准，综合学生日常消费状况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材料，认真进行评议，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报学院资助工作组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资助工作组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资助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变更。

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敏感信息及隐私。如师生有异议，资助工作组应在接到书面反映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资助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提交书面材料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提请复议。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提请复议书面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本科生、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表》，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个别访谈、实地走访、大数据分析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停止各项资助并调整出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

- (一) 拥有或使用高档消费品或有高消费行为的；
- (二) 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或沉溺网络的；
- (三)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的；
- (四) 其它不当消费行为的。

第二十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要求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对家庭突发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应临时调整进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同时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主动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临时调整进入或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都按班级资助评议小组评议、学院资助工作组审核、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进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录入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库的学生可申请本学年提供的相关资助，保障基本的学习和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校学字〔2009〕7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印发
